

大同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初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物聯網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包含核心課程、進階課程、實務課程，結合學校及業界教師專長，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並藉由實驗與專題，提升學生實作及系統整合能力，以收學用合一之成效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本學程提供全校各系所學生選讀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本學程所規劃之科目包括：核心課程（至少 7 學分）、進階課程（至少 9 學分）、實務課程（至少 5 學分）合計需修得 21 學分以上，得於畢業前向教務處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一、核心課程 (至少 7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I302	物聯網程式語言基礎	1	
	物聯網(概論)	3	
G121	計算機概論	3	
I451	計算機網路	3	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 9 學分)			
I425	物聯網技術	3	
I426	物聯網安全	3	
	雲端運算	3	
I582	專家系統	3	
I508	Embedded system 嵌入式系統	3	
I437	RFID 原理與應用	3	
三、實務課程(至少 5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I563	手持裝置應用系統設計/安 卓應用程式設計	3	
	物聯網應用與實作	3	
G302	專題	2	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